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（三）2022 年 6 月 27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（四）2022 年 8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（五）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（六）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已

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二、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。

2022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

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的执行，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税政策，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；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《2022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四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；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、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，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管理违规问题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同时，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学习，总结经验，提高自身素养、履职能力，更有效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发展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